



高陵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类型	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 (同时符合所有条件)	适用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依据
1	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为	1. 首次被发现; 2.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; 3. 未造成危害后果	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(2020年7月18日商务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生态环境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)第二十四条;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六条
2	汽车销售供应商、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,未在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的	首次违法,在限期内完成整改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	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二十七条; 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